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關連交易
收購東陽光製藥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同意出售東陽光製藥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均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各自因作為深圳東陽光實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同意出售東陽光製藥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訂約方	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宜都東陽光實業(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資產	東陽光製藥的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其中85%由東陽光藥業持有而餘下15%由宜都東陽光實業持有
先決條件	<p>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 (ii) 東陽光製藥之公司章程已經修訂及經當時之股東簽署； (iii)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向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iv) 收購事項項下適用的中國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
代價及付款	<p>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4,700元，包括本公司應付予東陽光藥業的人民幣105,995元及應付予宜都東陽光實業的人民幣18,705元。</p> <p>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項下適用的中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向各賣方支付現金代價。</p>
代價基準	<p>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且經考慮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得出的東陽光製藥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124,700元後釐定。</p> <p>估值考慮了(其中包括)(i)東陽光製藥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總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8,699,137.21元；(ii)東陽光製藥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總負債金額為人民幣98,860,048.54元。東陽光製藥之總負債由金額為人民幣95,010,048.54元的應付帳款及金額為人民幣3,85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組成，當中含有(其中包括)於一份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一份與宜都建築的施工合同項下的應付款項。</p>

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且未能於接獲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10日內糾正相關違約行為，則賣方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東陽光製藥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的中國公司。東陽光製藥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本公司生產醫藥產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為後續源源不斷的儲備產品的上市及銷售打下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東陽光藥業擔任職務，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東陽光藥業

東陽光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東陽光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研究生物藥及新藥，(ii)生產及銷售多種原料藥，及(iii)在海外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宜都東陽光實業

宜都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宜都東陽光實業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鋁製品、醫藥產品及能源。

東陽光製藥

東陽光製藥為一家於2018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分別認繳東陽光製藥註冊股本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

下表載列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東陽光製藥於2018年2月至10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8年 2月至10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160,911.33
除稅後淨虧損	160,911.33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元)
淨負債	160,911.3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均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各自因作為深圳東陽光實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依據收購協議收購東陽光製藥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於2018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陽光製藥全部股權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光藥業」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東陽光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由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宜都建築」	指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宜都東陽光實業」 指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